

B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共有申請範本

註冊變更申請書 (一文一案)

- ◎未取得註冊者請使用「註冊前變更申請書」，註冊後移轉請使用「移轉登記申請書」。
◎變更商標權人地址、代理人地址、公司之代表人、法人之代表人或撤銷代理人者，無須繳納規費。
繳納商標規費金額：**500** 元整。(每件新台幣 500 元整)

壹、商標/標章種類、註冊號數及名稱

商標 商標(92年修正前服務標章) 證明標章 團體標章 團體商標

註冊號數：**01111111**

商標/標章名稱：**天河**

貳、申請人(共 2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一、商標(標章)權人 被授權人 再被授權人 質權人(請選擇其一)

二、

(第1申請人)

國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F123456789

申請人名稱(中文)：曾宇舜

(英文)：

代表人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地址(中文)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1段1號

(英文)：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(02) 20000007

傳真：(02) 20000008

e-mail：post@tipo.gov.tw

(第2申請人)

國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P123456789

申請人名稱(中文)：呂佳娟

(英文)：

代表人(中文)：

(英文):

地址 (中文): 10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81 號

(英文):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: (02) 20000033

傳真: (02) 20000035

e-mail: cost@tipo.gov.tw

參、代理人 (未設代理人者, 此欄免填; 倘委任商標代理人時, 應檢附代理人委任書)

ID: A123456789

姓名: 何守義

地址: 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3 號

聯絡電話及分機: (02) 20000098

傳真: (02) 20000099

e-mail: ipor@tipo.gov.tw

肆、變更事項

商標權人中文名稱 商標權人英文名稱 商標權人印章 商標權人中文地址

商標權人英文地址 代表人印章 代表人中文名稱 代表人英文名稱

選定代表人

代理人異動: 變更 新增 撤銷

變更商標/標章名稱:

修正使用規範書: 團體商標 團體標章 證明標章

質權人名稱變更

被授權人名稱變更

質權移轉: 擔保債權移轉原因 有償讓與 無償讓與 繼承 其他法定移轉

伍、簽章及具結 (多位申請人時, 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)

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

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, 且據
申請人稱: 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印

申請人簽章

印

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

印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-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或其他法人證明文件 (附中譯本)。
- 戶口謄本。
- 委任書 (附中文譯本)。
- 使用規範書 (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)。
- 使用規範書之電子檔光碟片 (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)。
- 全體共有人同意書。
- 質權移轉，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 - 擔保債權有償讓與：應檢附擔保債權讓與契約書 (附中文譯本)。
 - 擔保債權無償讓與，應檢附擔保債權無償讓與契約書 (附中文譯本)，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，或核定免稅證明書，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，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，或稽徵機關核發之其他證明文件。
 - 擔保債權繼承移轉，應檢附質權人死亡證明、質權人全戶戶籍謄本 (由繼承人具結係全戶謄本)、質權歸屬證明或其他繼承證明文件 (附中文譯本)，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，或核定免稅證明書，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，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，或稽徵機關核發之其他證明文件。
- 其他。